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第十一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電信事業機關(構)協議之。		一、查電力桿線、石油及自來水等管線配合都市計畫法規定的辦理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均依行政院所頒「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九點規定，分別依「永久遷移」及「臨時遷移」情況處理相關遷移費用之支付，為使法規訂定符合公平性與一致性原則，及為避免土地管理單位對於電信管線臨時遷移工程之規劃過於頻仍，爰於第一項明定永久及臨時遷移費用之負擔對象與分擔原則。	二、現行條文但書移列第二項。	